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45号

项目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杂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投标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7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开标	17
16. 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程序	18
17. 资格审查	1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9
18. 评标委员会	19
19. 评审工作程序	2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八、中标	2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6
22. 中标通知	26
九、授予合同	26
23. 签订合同	26
十、其他	2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
25. 废标	28
26. 中标服务费	2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投标人承诺函	4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6
(11) 评分对照表	49
(12) 开标一览表	50
(13) 方案编制	51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5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45号

项目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9642259.00元

最高限价：19642259.00元。（第一区域包一：640831.00元、包二：640831.00元、包三：1201662.00元、包四：1201662.00元、包五：640831.00元、包六：640831.00元；第二区域包一：440308.00元、包二：440308.00元、包三：880615.50元、包四：880615.50元、包五：440308.00元、包六：440308.00元；第三区域包一：721533.00元、包二：721533.00元、包三：1363065.00元、包四：1363065.00元、包五：721533.00元、包六：721533.00元；第四区域包一：732610.00元、包二：732610.00元、包三：1305222.00元、包四：1305222.00元、包五：732611.00元、包六：732611.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一

数量： /

预算金额：64083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二

数量： /

预算金额：64083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三

数量： /

预算金额：120166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四

数量：/

预算金额：120166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五

数量：/

预算金额：64083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区域包六

数量：/

预算金额：64083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一

数量：/

预算金额：44030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二

数量：/

预算金额：44030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三

数量：/

预算金额：880615.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四

数量：/

预算金额：880615.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五

数量：/

预算金额：44030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区域包六

数量：/

预算金额：44030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一

数量：/

预算金额：72153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二

数量：/

预算金额：72153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三

数量：/

预算金额：136306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四
数量：/

预算金额：136306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五
数量：/

预算金额：72153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区域包六
数量：/

预算金额：72153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一
数量：/

预算金额：7326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二
数量：/

预算金额：7326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三
数量：/

预算金额：130522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四

数量： /

预算金额： 130522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肉类（牛羊肉）

标项名称： 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五

数量： /

预算金额： 73261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标项名称： 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区域包六

数量： /

预算金额： 73261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限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14号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杂多县教育局

地 址：杂多县

联 系 人：段主任

联系电话：0976-8883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安泰大厦东座 15 楼

联系方式：0971-6182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2158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食品）费、配送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备注区域及包号）

第一区域包一：玖仟元整（小写：9000.00元）

第一区域包二：玖仟壹佰元整（小写：9100.00元）

第一区域包三：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第一区域包四：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1000.00元）

第一区域包五：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200.00元）

第一区域包六：玖仟叁佰元整（小写：9300.00元）

第二区域包一：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第二区域包二：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00元）
第二区域包三：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元）
第二区域包四：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500.00元）
第二区域包五：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
第二区域包六：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第三区域包一：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
第三区域包二：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1500.00元）
第三区域包三：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元）
第三区域包四：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元）
第三区域包五：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第三区域包六：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2500.00元）
第四区域包一：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00元）
第四区域包二：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4500.00元）
第四区域包三：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元）
第四区域包四：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4500.00元）
第四区域包五：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元）
第四区域包六：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00元）

户名：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行号：4028 5102 0201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0271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方案编制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

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 投标文件（下册），包括11.2（11）至（18）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下浮率（%）报价，填写配送期限。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

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配送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和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

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4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9.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本项目报价类型和报价单位分别为“下浮率”和“%”故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100×1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2	商务评价 (26分)	<p>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配送人员配置：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p> <p>副食品冷藏保鲜库及库房：投标人有固定存放食品的①冷藏保鲜库②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2.5分，满分5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产权证明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p> <p>专用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所有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p>
3	技术质量 (64分)	<p>配送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应包含配送人员承诺书）</p> <p>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20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记录，具体内容包括：①针对采购人有具体的档案管理服务②针对本项目采购食材有具体的食品保鲜措施及方案③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新鲜程度有具体的措施及服务承诺。</p>

		<p>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售后服务中的应急预案。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

区域及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大写	小写（元）
第一区域包一	捌仟陆佰伍拾壹元	8651.00
第一区域包二	捌仟陆佰伍拾壹元	8651.00
第一区域包三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	14951.00
第一区域包四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	14951.00
第一区域包五	捌仟陆佰伍拾壹元	8651.00
第一区域包六	捌仟陆佰伍拾壹元	8651.00
第二区域包一	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5944.00
第二区域包二	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5944.00
第二区域包三	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	11888.00
第二区域包四	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	11888.00
第二区域包五	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5944.00
第二区域包六	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5944.00
第三区域包一	玖仟柒佰肆拾元	9740.00
第三区域包二	玖仟柒佰肆拾元	9740.00
第三区域包三	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	16114.00
第三区域包四	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	16114.00
第三区域包五	玖仟柒佰肆拾元	9740.00
第三区域包六	玖仟柒佰肆拾元	9740.00

第四区域包一	玖仟捌佰玖拾元	9890.00
第四区域包二	玖仟捌佰玖拾元	9890.00
第四区域包三	壹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	15697.00
第四区域包四	壹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	15697.00
第四区域包五	玖仟捌佰玖拾元	9890.00
第四区域包六	玖仟捌佰玖拾元	9890.00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8 2010 0025 9411

开户行行号：3138 5100 806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45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食品）费、配送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配送区域

配送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配送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人报账员审核，无疑问后，由采购人按要

求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方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违约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或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产品不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区域及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没有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2024年经营者或企业员工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45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区域及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方案编制·····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区域及包号	
下浮率（%）	
采购预算额度	
配送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预算额度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4. ★供货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产品市场单价*（1-下浮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杂多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 区域包），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商务要求

- 1.1.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 1.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配送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1.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 服务要求

一、配送服务项目清单

区域	配送学校	类别	标段	预算资金（元）	合计（元）
第一区域	实验学校、萨呼腾镇中心寄校、昂赛乡中心寄校、多那村小、塔那滩幼儿园、闹村幼儿园、温群滩幼儿园、夏果滩幼儿园	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包一	640831.00	4966648.00
			包二	640831.00	
		肉类（牛羊肉）	包三	1201662.00	
			包四	1201662.00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包五	640831.00	
			包六	640831.00	
第二区域	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查旦乡中心寄校、莫云乡中心寄校、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加索上滩幼儿园	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包一	440308.00	3522463.00
			包二	440308.00	
		肉类（牛羊肉）	包三	880615.50	
			包四	880615.50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包五	440308.00	
			包六	440308.00	
第三区域	第二民族中学、结多乡中心寄校、苏鲁乡中心	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包一	721533.00	5612262.00
			包二	721533.00	

	寄校、阿多乡中心寄校、瓦河村小、加索下滩幼儿园、第二幼儿园	肉类（牛羊肉）	包三	1363065.00				
			包四	1363065.00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包五	721533.00				
			包六	721533.00				
		第四区域	第三民族中学、瓦里滩小学、扎青乡中心寄校、昂脑村小、新城区幼儿园、新城区第二幼儿园	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包一	732610.00	5540886.00
						包二	732610.00	
肉类（牛羊肉）	包三			1305222.00				
	包四			1305222.00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包五			732611.00				
	包六			732611.00				

二、采购需求

（一）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适用于：第一区域包一、包二；第二区域包一、包二；第三区域包一、包二；第四区域包一、包二）

1、大米：

（1）质量要求：

大米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大米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大米》中“一级”的要求。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大米的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存储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袋上应印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

2、面粉：

（1）质量要求：

面粉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面粉（分通用小麦粉、高低筋小麦粉、面包等专用小麦粉三大类）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355-2005《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存储的要求，严防污染。

每袋包装面粉净重 25 公斤(不含包装袋重量)。包装袋上应印有“SC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可回收的编织袋。

3、菜籽油

(1) 质量要求:

菜籽油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菜籽油生产工艺应是“压榨”。原料应是非转基因产品。质量等级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2716-2018 中“二级”的要求。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袋上应印有“SC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跤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存储：应存储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存储温度应在 40℃ 以下。

(二) 肉类（牛羊肉）

(适用于：第一区域包三、包四；第二区域包三、包四；第三区域包三、包四；第四区域包三、包四)

1、牦牛肉:

(1) 质量要求:

国内高原草膘牦牛肉；活牛必须来自非疫区，牛肉必须有屠宰许可证。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在每只牛胴体的臀部 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字迹必须清晰整齐。

(2) 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包装箱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贮存：冷却牛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 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牛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18℃ 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严禁配送冰冻、注水、注胶、病死肉等肉类。

2、羊肉:

(1)质量要求:

羊肉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1 要求;产地必须为非疫区,必须是国内羊肉,羊肉必须有屠宰许可证。

肉质:修割整齐,冲洗干净,无病变组织无伤斑、无残留小片皮、无浮毛、无粪污、无胆污和泥污、无凝血块。在每只羊胴体的臀部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字迹必须清晰整齐。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包装箱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配送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储存:冷却羊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冻羊肉储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低于-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严禁配送冰冻、注水、注胶、病死肉等肉类。

(三) 大肉、鸡肉、蔬果蛋奶及干货、调料等

(适用于:第一区域包五、包六;第二区域包五、包六;第三区域包五、包六;第四区域包五、包六)

1、蔬菜:

(1)质量要求: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蔬菜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蔬菜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2、调料:

(1) 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产品。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调料(调味品)（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等）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不得使用含色素、食用香精的调味品。义务阶段学校不得使用鸡精、半斤香、炒菜王等含有“盐”、“糖”的调味料，以免“盐”、“糖”重复使用，破坏食品营养。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调料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3、干货:

(1) 质量要求:

干货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4、水果:

(1) 质量要求:

水果，符合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水果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

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5、糌粑、酥油

(1) 质量要求:

1、品牌和来源：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2、产品成分：选择不含有添加剂的产品。关注产品包装上的成分表，避免非自然成分的产品。

3、储存条件：冷藏型。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6、鸡蛋:

(1) 质量要求:

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的非人造鸡蛋。鸡蛋每板不能低于 4 斤、每箱不能低于 48 斤。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鸡蛋保持包装完整。鸡蛋蛋壳上印制清晰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指鸡蛋被母鸡产出的时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储存：温度在 2℃~5℃ 的情况下，鸡蛋的保质期是 40 天，而冬季室内常温下保质期为 15 天，夏季室内常温下为 10 天，鸡蛋超过保质期其新鲜程度和营养成分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存放时间过久，鸡蛋会因细菌侵入而变质，出现粘壳、散黄等现象。

7、牛奶:

(1) 质量要求:

常温下袋装纯牛奶保质期 60 天，硬纸质盒装纯牛奶保质期 180 天。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牛奶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

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牛奶应放置在相对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 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8、猪肉：

(1) 质量要求：

猪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大肉。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在每片猪肉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严禁配送冰冻、注水、注胶、病死肉等肉类。

存储：冷却片猪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 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猪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 过 1℃。

9、鸡肉：

(1) 质量要求：

鸡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鸡肉。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 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存储：冷却片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肉体 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18℃的冷 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10、酸奶：

(1) 质量要求:

优质酸奶外观呈乳白色或稍带黄色，表面光滑，凝乳结实，组织细腻，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无气泡，酸甜适度，不得有辛辣味及其它异味。所供酸奶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酸奶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

包装：酸奶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供应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保证酸奶的干燥以及它周身环境的干燥，除了这个条件，还要做到的就是要把酸奶放置在通风的地方，防止因为环境潮湿而发生发霉。酸奶一旦发生霉变，就不能再食用了。

11、粉条:

(1) 质量要求:

粉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红薯粉条或是土豆粉条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粉条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供应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保证粉条的干燥以及它周身环境的干燥，除了这个条件，还要做到的就是要把粉条放置在通风的地方，防止因为环境潮湿而发生发霉。

三、采购要求

1. 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1) 中标者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2)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货企业自行负责。

四、操作程序

1. 操作步骤

(1) 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签订供应合同。

(2) 采购人拟订采购原料清单，通知供货企业备货。

(3) 供货企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供货单。

(4) 各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供货单上签名确认。

(5) 每月底供货企业开具税务发票交到采购人处。

2. 具体要求

(1) 信息公开。供货企业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各学校食谱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2) 价格确定。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

(3) 采购申报。新鲜牛肉和蔬菜等，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即采购人在每日前将采购食材数量、供货到校时间和采购各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报供货企业，由供货企业按要求进行供货。

(4) 原料供货。供货企业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供货，新鲜牛肉和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品原料，应在各学校规定的供货日上午 9 点钟之前供货到校（因学校特殊情况，按照学校要求随叫随供），确保当日食堂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人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供货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供货过程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供货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货企业必须按照采购人选定的食品原料，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企业每次供货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

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验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各学校有权拒收，并及时上报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6) 食品储存。各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离墙等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五、资金结算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采购人惯例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采购人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增值税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无疑问后，由采购人按要求支付。

六、建立供货企业退出机制

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供货企业的供应资格，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挂靠其它企业或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十一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所供货产品如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师生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